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文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八

聘禮第八之四

聘遭喪入竟則遂也。

竟音境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遭喪主國君薨也。士既請事。已入竟。

矣。則遂。關人未告則反。敖氏繼公曰。入竟則遂。爲其

已承主國君之命也。君使士請事。乃以入竟。

不郊勞。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未君也。

賈疏文八年。天王崩。九年。毛伯來求金。公羊傳。何以

不稱使。當喪未君也。但彼據踰年卽位後。此據新遭喪也。

敖氏繼公曰。聘不主於

嗣君。使人郊勞。則嫌也。不郊勞。則夫人亦不使下大夫勞矣。然則大夫請行者。其以賓入與。

不筵几。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亦受於廟。不筵几者。變於君親受

之禮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又不神

之。賈疏。始死不。忍異於生。

案不筵几。對上几筵既設而言。謂廟中也。殯宮自非接

聘使之所。昭十年傳大夫如晉葬平公。既葬。欲因見新君。而叔向辭曰。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此接聘賓。其嘉服乎。凶服乎。即使大夫長衣練冠以受。嗣君見乎。不見乎。昭二十年。齊公孫青聘于衛。時衛亂。賓從衛侯于死。烏將事。衛人辭。賓再請。則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祧在。是則聘不可草莽行事。亦不可於喪次行事。可知。

不禮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降事也。賈氏公彥曰。不禮者。謂

既行聘享訖。不以醴酒禮賓也。敖氏繼公曰。君喪則使大夫受。故不醴賓。以其非正主也。禮當作醴。

主人畢歸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所飲食。不可廢也。禮謂飧饔餼饗

食。賈疏。知歸禮中兼有饗食者。下文云。賓唯饗餼之受。明本并饗食亦歸賓。就中乃受饗餼耳。

氏繼公曰。畢歸禮者。不可以已之喪而廢待賓之禮也。敖

賓唯饗餼之受。

正義 敖氏繼公曰。唯受饗餼者。以主人雖不遭喪。亦歸之饗餼。故於此受之而不辭。不受饗食者。則以主人有喪。不宜饗食已。故雖致之亦不受也。受饗餼則飧亦受可知。飧饗餼之細也。鄭氏康成曰。受正不受加也。

案 饗食亦正禮。非加禮。但遭喪不行饗食之禮。而猶歸之於賓。是於殺禮中爲加也。不受饗食。則酬幣侑幣不受可知。

不賄。不禮玉。不贈。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殺禮。為之不備。敖氏繼公曰。賄

與禮玉。主君以報聘君者也。主君薨。難乎其為辭。故闕之。贈者所以答私覲。遭喪則不覲。故主國亦不宜贈。

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廟。其他如遭君喪。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夫人世子死。君為喪主。

賈疏。禮記服問。君所主夫

人妻大適婦。使大夫受聘禮。不以凶接吉也。其他謂禮所降。

賈疏謂不禮以下不贈以上

敖氏繼公曰此大夫廟受之禮即記

所云者是也。遭君喪之禮。凡所降者各有其義。此亦遭喪也。故因其禮而用之。其義則或合或否。而不能盡同。

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四義鄭氏康成曰。遭喪謂主國君薨。夫人世子死也。此

三者皆大夫攝主人長衣素純布衣也。賈疏與深衣同布。但袖長素純

為去衰易冠。賈疏脫去斬衰之服而著長衣。不以純凶異。脫去六升九升之冠而著練冠。

接純吉也。賈疏聘禮是純吉禮。為君三升衰裳。六升冠。為夫人世子。六升衰裳。九升冠。是純凶禮。麻

經與屨不易。直去衰易冠而已。故云不以純凶接純吉。

吉時在裏爲中衣。中衣長

衣。繼皆掩尺。

賈疏。玉藻。長中繼掩尺。鄭注云。繼袂掩一尺。

表之曰深衣。純袂

寸半耳。

賈疏。純爲衣裳之側。袂爲口緣。皆寸半。表裏共三寸。此三者之衣。皆用朝服十五升布。而連衣

裳。袖與純緣則異。鄭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以采。純以素。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以此言之。則長衣中衣皆用素純。

敖氏繼公曰。此遭喪亦謂遭主君喪也。主人

卽大夫。文互見耳。亦嗣君使大夫受之。不言者。可知也。

長衣練冠。凶服變也。主君喪而受之。之服如此。則夫人

世子之喪。其亦皮弁服以受與。李氏如圭曰。更言遭

喪不蒙上夫人世子之文。知主國君薨亦使大夫受也。
雜記。大夫筮宅。史練冠長衣以筮。則長衣練冠以凶接
吉之服也。

案君喪則臣斬衰三年。夫人世子之喪則臣從服齊衰
期。然則主國之大夫受聘者其不應概以長衣練冠明
矣。

右遭喪

聘君若薨于後入竟則遂。

正義 敖氏繼公曰。後謂使者既行之後也。云入竟則遂。

是未入竟則反而奔喪矣。君薨則其國使人告使者。而不反之以其行或有遠近故也。入竟則遂。意與上同。

賈氏公彥曰。入竟謂謁關人告君。君使士請事矣。

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衰七回反注
今文赴作訃

正義 鄭氏康成曰。赴走告也。此謂赴告主國君者也。哭

于巷者。哭于巷門也。衰于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敖氏繼公曰。赴告喪者之稱也。哭

于巷。其變於赴者至之禮與。其哭也亦爲位。奔喪曰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亦謂此時也。衰于館。有事而出則吉服也。

案爲位。謂賓介及士介以下諸人爲位而哭。猶言卽位也。非謂設死者之位也。赴者未至。則不可以喪禮干主國之君臣。故不可哭于館之庭。以庭有受飧受饗諸禮也。

受禮。不受饗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禮。受饗餼也。 敖氏繼公曰。不受

饗食者。以主君若饗食已。已有君喪。自不宜往。故雖歸之。猶不受。是亦原其禮之所由來也。

赴者至。則衰而出。

正義 敖氏繼公曰。但云衰而出。則其出也。非為聘事矣。

以此見赴者之至。例在聘日之後也。 鄭氏康成曰。於

是可以凶服將事。

賈疏。主人所歸禮。賓可以凶服受之。其正行聘享。則著吉服。雜記云。執玉

不麻。是也。

案聘不可以凶服而赴者既至則不可以不衰故赴者必探知正禮已行而後至焉所以便事也其他如問卿受夫人歸禮受大夫餼諸事則不妨以凶服將之雖受還玉亦衰其主國之卿仍皮弁服而授受則皆無裼襲之節與。

唯稍受之。稍所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稍稟食也。賈疏周官每云稍事皆謂米稟以其稍稍給之故謂

為敖氏繼公曰稍謂漿飲乘禽之屬漿人職云共賓

客之稍。禮記云。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亦可見矣。云唯稍受之。對不受饗食而言也。

案云衰而出。對上衰于館也。云唯稍受之。則似饗餼亦不受矣。周官掌客職賓客有喪。惟芻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彼經自兼卿大夫士爲國客者。但不言赴者至與未至之別。然明列賓客之喪。主國之喪所受與不受。則賓喪所不受。匪唯饗食矣。意聘日歸饗餼。則赴者未至時已受之。其大夫所餼。則不受牢而但

受米與。

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命于殯者。臣子之於君父。存亡同。

敖氏繼公曰。注謂此放君存時致命之禮。故云存亡同。

敖氏繼公曰。亦哀而執

圭也。升自西階而不升堂。告殯之禮然也。是時上介亦執璋立于其左。

案雜記。執玉不麻。謂平常時也。至有君喪。既聘而受還

玉。及歸而復命。則麻可也。禮窮則不得不然也。